

# 中山市古镇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3个月）

##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甲方：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

乙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3个月）】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请乙方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开展采购活动。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3个月）
2. 项目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重要内容确认函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4. 项目预算：¥2,490,000.00元
5. 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见证为止（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提出终止委托的除外）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磋商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对采购需求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方处理，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乙方负责协助答复；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回复意见，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磋商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磋商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30%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原则，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本项目采购工作。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2024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2024年9月3日



